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仪征市人民法院在2022年4月19日作出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59336058.30元，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2022年9月22日，仪征市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海南天聚的申请，对被执行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尚慧鸿业投资的股份进行了续查封。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未将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该次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未及时披露。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特此公告。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